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許婉玉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82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(6473777\_1083082954\_1\_ATTACH1.pdf、6473777\_1083082954\_1\_ATTACH2.pdf、6473777\_1083082954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一案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案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828



\*QGAA1086005300\*